

考試院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楊明傑

出席人員：曾委員慧敏、林委員文燦、葉委員瑞與、高委員誓男（許欣欣代）、許委員春金、胡委員龍騰、呂委員理正（黃振榮代）、龔委員癸藝、周委員秋玲、熊委員忠勇、吳委員瑞蘭、徐委員嘉臨、羅委員欣怡、陳委員怡君、陳委員幸敏、謝委員文政、鍾委員士偉、白委員昭豐

列席人員：鍾科長金燕、呂秘書美琴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是 110 年度政風室主辦的廉政會報，今年改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讓大家更方便出席會議，接下來就依本次廉政會報的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 109 年會議紀錄第 1 頁至第 7 頁）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

決定：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7 頁）

主席：

政風室年度業務報告列的很詳細，請教各委員是否有意見？

許委員春金：

個人肯定考試院對於政風工作的努力，不論是預防或查處的績效都很好，尤其查處案件一年只發生2件情節輕微的案件，這是很好的指標，也是同仁努力的成果，另外請教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 75 件的情形為何？

胡委員龍騰：

本年度 2 件查處案都是違規兼職情事，同仁後續也有受到行政處分，請問當事人違規兼職情事是有意還是無意？因為數位時代的兼職態樣越來越多元，同仁有可能是在不知情或是不熟悉規定的情況下不小心觸犯，所以這樣的違規態樣是否可作為宣導教材？另外請問政風室後續是否有協同人事室針對本院同仁宣導公務員不得兼職情事？

白委員昭豐：

廉政登錄事件 75 案多屬三節期間沒有職務利害關係者贈送禮品等情事，所以本室就登錄後同意備查。至於本年違規兼職 2 個案件是同一當事人，身分為駐衛警，本院每年都會請所有同仁確認是否有兼職情事，今年初也有請駐衛警同仁簽名確認，但這位駐衛警同仁認為他們並非正式公務員，所以利用下班時間兼職，不過按照銓敘部函示駐衛警為公服法適用對象，依法不得兼職。案經本室查證該員私下經營多元計程車屬實，第 1 次核予申誡 1 次，後來該員換另一間車行後又為人檢舉，因為屬於累犯，所以第 2 次核予記過 1 次。

決定：這位同仁我們在第 1 次就提醒他不得兼職，因為駐衛警也適用公服法之兼職規定，後來他再犯除加重處分外，也復向駐衛警宣導不得兼職規定，有關本院同仁部分，本院人事室在每年初都會函請各單位調查並做宣導，如有兼職情事應主動申報並簽准，本案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考選部「考選部資通安全防護及資通安全事件管控」專題報

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8 頁至第 11 頁）

決定：資安工作很重要，我們一直很注重資訊人員的資訊安全訓練，並且持續在強化，未來本院資安監控委外廠商如有開設資安課程，也希望可以讓院部會同仁參加相關訓練課程，本案洽悉。

二、本院資訊室「考試院資通安全辦理情形及管控機制」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5 頁）

胡委員龍騰：

在院部會相關系統建置時是否要求進行源碼檢測（即白箱檢測）？弱點掃描主要是黑箱檢測，但白箱檢測也很重要。目前考試院在推動數位轉型與數位治理，而且考試院及考選部積極推動線上考試，也正在結合全國大專院校來增設線上考試考場，不知道相關資安防護工作是否有列入資安計畫裡面？

徐委員嘉臨：

白箱檢測需要要花費比較多資源，政府機關要非常重要的系統才會啟用，因為需要額外成本，並非每個機關都可以負擔，另外也要考慮風險以及是否和人民相關，才會付出資源去辦理。考試院因為資源有限，系統大多只做黑箱測試，只有本院核心系統的證書系統會做白箱測試，主要考量因素是資源有限及風險是否可承擔。

鍾科長金燕：

有關考場線上考試是指電腦化測驗，因為採封閉網路，整個資安控管都是在封閉的系統，另外考選部每年都會辦理 1 次滲透測試及源碼檢測，每年辦理 2 次網頁弱點及主機弱點檢測。

胡委員龍騰：

從剛才的說明代表考選部有認知到源碼檢測的重要性，因為考選部系統涉及國家考試及公平性，所以非常重要，至於銓敘部及保訓會其實也有重要系統，是否可由院部會共同分攤，委託廠商進行相關系統的源碼檢測？因為大型企業都會進行源碼檢測，考試院部會相關系統攸關國家公務員法制及考試，在資安要求應該也要不落人後。

徐委員嘉臨：

明年會再和所屬部會進行討論，就系統風險高低來評估是否投入資源進行源碼檢測。

決定：洽悉。

三、本院編纂室「《文官制度》論文審查作業」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 23 頁)

許委員春金：

文官制度期刊可以延續這麼久，又能以申請為 TCCSI 期刊為目標，真的很不容易，這幾年的投稿人數有下降情形，有關未來精進作法提到視經費考量建置線上投稿機制，因為現在期刊大多是線上投稿與審稿來處理文章，這部分是否能夠加快建置，讓作者及讀者更為便利。另外現在期刊文章多是採開放式取用，文官制度期刊是否也開放取用，讓讀者更方便閱讀全文。

吳委員瑞蘭：

目前所有文稿都利用電子郵件和作者聯繫與投稿，也參考國內外期刊，在線上投稿設計包含自動回覆，而且同時可以隨時告知投稿作者相關訊息，相關系統建置部分，明年如果經費許可，我們會儘快辦理。另外有關期刊內容全面開放部分，除了在考試院網站全面開放之外，在國圖遠距圖書以及期刊論文索引部分也是全文授權開放，這部分應該有達到開放的方向與目標。

決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工程會彙編「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發生之錯誤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至 27 頁)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工程會經參酌審計部就各級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調查結果，特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為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
- 二、上開缺失態樣屬各訂購機關均可能發生之情況，經本室摘述常見缺失態樣如下：
 - (一) 共同供應契約（下稱本契約）之標的，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且本契約未約定擇定訂購對象方式，機關訂購時未選擇較符合機關需要之訂約廠商。
 - (二) 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仍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三) 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誤以為均不得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 (四) 訂購前未確認需求或本契約標的內容，例如：超量訂購，導致閒置及浪費公帑。
- 三、查本院 110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54 件，建請採購及需求單位辦理時，應詳予注意，避免發生缺失態樣。

四、檢附「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1份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本院各單位依說明三建議事項參辦，並建請秘書處於規劃辦理111年度政府採購法令講習時，將共同供應契約納入研習內容。

白委員昭豐：

有關工程會彙編共同供應契約之常見缺失態樣，建請各需求單位參考，留意各種缺失態樣，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主席：

今天與會委員多是一級主管，都有可能是需求單位，請各單位以後在提出需求時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態樣，並請秘書處在辦理採購法令講習時，將共同供應契約納入研習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避免發生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而招致外界疑慮，擬加強宣導「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28頁至31頁）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10年第2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近年屢有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因未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而招致檢舉，為提醒公務員應注意言行舉止，避免大眾對採購過程產生疑慮。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務之人員；

次按工程企字第 098000726800 函釋，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併予敘明。

三、本室將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於 111 年政風工作計畫中，研訂政風法令專題演講計畫，並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深化採購人員正確法紀認知，嚴守分際及規定。

四、檢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1 份供參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說明三事項辦理。

白委員昭豐：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到第 6 條是原則性規定，第 8 條到第 15 條是例外及處理原則，第 7 條列出 20 款採購人員的禁止行為，內容非常明確而且沒有模糊空間，所以同仁在辦理採購時要非常注意，另外第 13 條也明確加諸了主管的責任。

胡委員龍騰：

有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提到要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並針對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但公務員最害怕觸犯圖利罪，所以對於採購人員來說，可能不知道該如何拿捏這條規定的界限，是否有態樣可供採購人員釐清維護廠商權利與圖利的界限在哪裡？如何避免不小心跨線被其他廠商投訴？也許考試院可以建議修法或提供參考個案供同仁有所依循。

白委員昭豐：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本室將適時反映。

主席：

明年辦理的講習，可以請講師針對採購常發生的違失態樣或是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需要特別注意之處及常犯錯誤加以說明與經驗分享，讓同仁提高警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白委員昭豐：

依據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次會議請銓敘部、本院法規會及訴願會、研發會進行專題報告。

熊委員忠勇：

研發會明年可能進行組織調整。

主席：

原則上按照這順序，如遇組織調整再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熱烈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袁自玉